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6/471)通过]

66/9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推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注意到采购为大多数国家公共支出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4 号决议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

注意到 1994 年《示范法》已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重要国际基准，其中载有着眼于采购过程实现竞争、透明度、公平、节省和效率的程序，

又注意到尽管 1994 年《示范法》的价值已得到广泛承认，但自《示范法》通过以来已出现新问题和新做法，因而有理由对其案文加以修订，

认识到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曾商定，增订 1994 年《示范法》将有好处，以反映新做法，特别是公共采购领域使用电子通信产生的新做法，并借鉴在使用 1994 年《示范法》作为法律改革基础方面取得的经验，但注意不要偏离《示范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也不要修改已被证明有用的规定，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已对 1994 年《示范法》修订意见进行了应有的审议和广泛协商，因此，拟称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示范法》修订本可望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各国所接受，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又**注意到**《示范法》修订本可望大大有助于建立协调统一的现代公共采购法律框架，促进在采购中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增加竞争，同时增进采购过程的廉正、公信度、公平和透明度，

深信《示范法》修订本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现有采购法律并制订尚不具备的采购法，促进发展和睦的国际经济关系，增进经济发展，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²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

3. **建议**所有国家使用《示范法》评估本国的公共采购法律制度，并在颁布或修订其法律时考虑采纳《示范法》的内容；

4. **要求**委员会与活跃于采购法改革领域的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在公共采购法更新和协调统一过程中出现不可取的工作重复以及不一致、不连贯或相互矛盾的结果；

5. **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增进公共采购改革相关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的努力和举措。

2011年12月9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192段和附件一。